

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94.9.27 第 24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1.24 本校第 28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2.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5.7 本校第 30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2.18 本校第 30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與提升本校重點研究方向，得設立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並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校級中心)之任務為：
一、整合與提升本校重點研究，建構整合研究共同研究室或實驗室。
二、推動跨校、跨領域重點研究。
三、延攬及培育國內外重點研究人才。
- 第三條 校級中心設立與運作應符合以下原則之一，且所需人力、空間與經費須自行籌措並能自給自足：
一、符合大學法第六條規定之跨校研究中心。
二、符合大學法第六條之精神，與(非大學之)研究卓越機構共同成立者。
三、執行部會大型計畫，因應該計畫所設定之申請規定而成立者，且須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兩年內退場。
四、研究領域橫跨二學院(含)以上者。
五、由校方因研究或任務需求主動規劃者。
- 第四條 校級中心之新設需提出設置計畫書與設置要點。
設置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成立緣起。
二、本校現況。
三、成立宗旨。
四、中心任務。
五、中心目標。
六、規劃整合。
七、發展策略。
八、空間規劃。
九、發展評估。

十、經費規劃。

設置要點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成立宗旨。

二、中心任務。

三、諮詢(諮議)委員會之設立及其任務。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五、主管任期及遴聘方式。

六、中心業務會議及召開規範。

七、中心運作成效之定期評估。

校級中心得另訂管理細則。

第五條 為審議校級中心新設事宜，應設成立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推薦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四至六人、副校長一位及研發長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前揭委員會應就該校級中心成立之必要性、是否應與校內現有研究單位整併、與國內及校內類似單位之競合關係、上述類似單位無法達成唯該新設校級中心能達成之重要貢獻等事項審慎評估。審查通過後，由副校長室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

第六條 校級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之。並得置副主任一至三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一人不得同時擔任二個(含)以上校級中心主任。前二項規定之事項，如有特殊情形，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第七條 校級中心得依特殊狀況設各種研究小組、研究室或特殊中心。

第八條 校級中心應設諮詢(諮議)委員會，定期開會，進行對中心事務之諮詢及運作成效評估。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遴選聘兼之，其中校外委員比例應不低於 50%。

第九條 校級中心之評鑑、合併、停辦等作業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